

磐安县城市建设运行和建筑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

磐城建安委会〔2023〕6号

关于取消瓶装液化气自提购气的通告

尊敬的瓶装液化气用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瓶装液化气安全管控，规范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，确保供气单位入户安检全覆盖，有效消除用户自提购气液化气钢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用气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到户和免费安检服务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11月1日起，全县各瓶装液化气充装站、供应站点一律取消用户自提购气方式，统一由送气服务人员将气瓶配送到户，并实行免费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11月1日的过渡期间，用户到供气单位自提购气的，不得采用厢式货车、面包车等封闭式厢体车辆装载气瓶，不得将气瓶放入车辆后备厢内，不得将气瓶横卧摆放在电动车踏板上。气瓶应直立摆放并有效固定，保持通风良好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请广大用户自觉遵守燃气安全使用相关规定，地下室、半地下室、出租房单间、高层住宅、厨房与卧室未分隔、无自然通风和采光等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严禁储存、使用瓶装液化气，用气厨房应通风良好，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灶具及配件，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无熄火保护装置劣质灶具、直排式热水器、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减压阀以及普通橡胶连接管，确保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。

四、各瓶装液化气用户可通过两家瓶装液化气公司的联系方式，查询就近的供气站点进行电话预约购气。全县2家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咨询服务电话：

1. 磐安县煤气公司：84888335

2. 磐安县义磐煤气有限公司：84880751

全县统一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

磐安县城南建设运行和建筑领域

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

